

2021 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二）组织实施市制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综合管理辖区内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城乡 劳动力就业、流动就业、涉外就业；

（四）综合管理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

（五）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工作；

（六）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七）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

（八）负责辖区内人才管理服务工作；

（九）综合管理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劳动人事关系协调工作，负责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十）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负责信访、统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二）管理指导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项业务的开展；

（十三）承担镇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派驻各镇街（园

区)的分局(实施合署办公)分别设置办公室、执法股、调解仲裁股、业务股等四个股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7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675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508.95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05.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2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9474.45	本年支出合计		9474.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总计	26	9474.45	总计	55	9474.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74.45	947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9.53	675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	1539.15	153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233.1	12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1	1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77.12	7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29	5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5	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4.74	114.7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74.45	947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	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	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21	19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53	7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5	8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3	4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11.38	111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40.67	14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594.28	59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76.43	376.4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74.45	947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04.94	380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63.83	336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41.11	44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5	6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5	6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8.95	250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86	10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75	6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1	34.1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74.45	947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97.38	239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97.54	199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9.84	39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71	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71	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97	20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97	20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57	12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1.41	81.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74.45	1736.14	7738.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9.53	1428.31	5331.2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1539.17	1233.10	306.07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233.10	1233.1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2	0.00	19.32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59	0.00	5.59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77.13	0.00	77.13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29	0.00	54.29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14.74	0.00	114.74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74.45	1736.14	7738.31	0.00	0.00	0.00
	管理事务支出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21	19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53	71.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6	82.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3	41.23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11.36	0.00	1111.36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40.67	0.00	140.67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594.27	0.00	594.27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76.43	0.00	376.43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74.45	1736.14	7738.31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04.94	0.00	3804.94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63.83	0.00	3363.83	0.00	0.00	0.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41.11	0.00	441.11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5	0.00	66.85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5	0.00	66.8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8.95	101.86	2407.0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86	101.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75	67.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1	34.11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97.38	0.00	2397.3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74.45	1736.14	7738.31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97.54	0.00	1997.54	0.00	0.00	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9.84	0.00	399.84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71	0.00	9.71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71	0.00	9.7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98	205.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97	205.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57	124.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1.40	81.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7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7	6759.53	6759.5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508.95	2508.9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5.97	205.9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1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	9474.45	本年支出合计	53	9474.45	9474.4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7				
总计	29	9474.45	总计	58	9474.45	9474.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474.45	1736.14	7738.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9.53	1428.31	5331.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39.15	1233.1	306.07
2080101	行政运行	1233.10	1233.1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2	0.00	19.3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59	0.00	5.5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77.13	0.00	77.1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29	0.00	54.29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5.00	0.00	3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4.74	0.00	114.7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00	0.00	42.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474.45	1736.14	773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21	195.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53	71.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6	82.4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3	41.23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11.36	0.00	1111.3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40.67	0.00	140.67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594.27	0.00	594.2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76.43	0.00	376.43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04.94	0.00	3804.94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63.83	0.00	3363.83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41.11	0.00	441.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5	0.00	66.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474.45	1736.14	7738.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5	0.00	6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8.95	101.86	240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86	101.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75	67.7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1	34.11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97.38	0.00	2397.38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97.54	0.00	1997.54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9.84	0.00	399.8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71	0.00	9.7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71	0.00	9.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97	205.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97	205.97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474.45	1736.14	773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57	124.5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1.41	81.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7.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0
30101	基本工资	96.07	30201	办公费	38.58
30102	津贴补贴	391.73	30202	印刷费	5.95
30103	奖金	16.9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4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4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23	30207	邮电费	8.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30	30211	差旅费	3.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5.56	30214	租赁费	2.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2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6
30302	退休费	13.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1.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5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00.75		公用经费合计	13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76	0.00	17.10	0.00	17.10	2.66	7.71	0.00	7.58	0.00	7.58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9474.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474.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74.4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4.56 万元，增长 18.84%。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人社分局与医保分局合署办公，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9474.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474.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36.1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46 万元，

增长 12.99%，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人社分局与医保分局合署办公，人员经费增加。

2. 2. 项目支出 7738.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9.11 万元，增长 20.15%，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人社分局与医保分局合署办公，项目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47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7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4.56 万元，增长 18.84%；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人社分局与医保分局合署办公，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47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74.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84.56 万元，增长 18.84%；

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人社分局与医保分局合署办公，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71 万元，完成预算 19.76 万元的 39.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58 万元，完成预算 17.1 万元的 44.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58 万元，完成预算 17.1 万元的 44.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 2.66 万元的 4.9%。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58 万元，占 98.31%；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占 1.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5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一般执法。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6.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46 万元，增长 12.9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构改革，人社分局与医保分局合署办公，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 27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81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5.71%；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各部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27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121 万元，执行数 7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

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一镇一品”技能人才培养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9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6）%，实际支出金额（92.94）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组织受训人员 7044 人，就业培训合格率 100%，及时完成培训时间，提升技能人才就业情况。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单位组织开展符合清溪镇产业特点的特色项目培训和技能素质提升培训，开设一批优质的、具有区域特色的培训项目课程，培养一批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产业人才，显著降低技能人才失业率及人才流失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 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公共招聘服务场所升级改造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42.8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实际支出金额（35.18）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82）%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通过对三中、浮岗、大利公共服务招聘点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升级时效率及时，改造工程完成质量合格。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对公共招聘服务场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公共招聘中心重新规划布局，合理布置接待区、招聘区、求职者休息区的功能区，完善硬件配置。将三中、浮岗两个公共招聘服务点升级为公共招聘广场，对地面进行平整并铺设地砖。同时，对大利公共招聘服务点进行硬件升级。升级改造后，布局更加合理，环境得到提升，有助于企业及院校毕业生开展双选会，解决企业专业人才需求。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19		项目名称	清溪镇全日制本科、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办法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4.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清溪镇全日制本科、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办法》，对2017年后新引进的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具有初级职称的人才，在我镇限定企业就业，将给予一次性奖励津贴，奖励标准为1-2万元/人，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可申请最高补贴额度的40%，符合条件且具有我市户籍的新引进人才可申领最高补贴额度的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补贴人数	49	40	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预算完成率	92%	82%	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完成率	92%	82%	43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良好	良好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受惠对象满意率	95%	95%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199	项目名称	社保历史业务档案数字化处理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22.87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90.7078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已完成清溪社保基金中心2017年11月之前产生的社保业务档案（保存期限30年以上（含30年））的按照标准进行数字化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档案整理份数	58万份	58万份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档案整理标准	按照数字化标准整理	100%按照数字化标准整理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完成数	100%	74.00%	3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档案整理率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性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10	项目名称	“一镇一品”技能人才培养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93.032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92.93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清溪镇开展技能培训的人数704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受训人员数量	约8000人	7044人	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就业培训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人员失业率	2%	2%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人才流失率	5%	5%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09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60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594.26731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促进就业创业系列涉及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等项目，补贴对象包括企业、毕业生和广大劳动者，涉及面广，促进就业创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就业创业补助人次	预计5000人次	4993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补助对象资格达标率/补助申领审核时限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80%	99%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促进就业创业效果	预计城镇新增就业4500人，推动和帮扶失业人员实现就业60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75人	城镇新增就业6500人，推动和帮扶失业人员实现就业80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38人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3%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15	项目名称		村（社区）生育保险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51.175069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71.93174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生育保险（村社区）参保人数1153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村（社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11101	1153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参保准确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参保完成率	大于95%	100%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大于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参保覆盖率	大于95%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B02024	项目名称	村居行政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42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4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村居行政经费用于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聘用，清溪21个村（居），每个村（居）补贴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补贴村（居）数量	21	21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完成数	100%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人员流失率	≤3	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印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02	项目名称		购买保洁服务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3.24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3.2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购买保洁服务经费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购买清溪镇清扫服务费用，用于清溪人社分局保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购买服务项目	1	1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服务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7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6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4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30%，得10分。 7、若30%≤预算执行率≤20%，得5分。 8、若20%≤预算执行率≤10%，得2分。 9、若10%≤预算执行率≤5%，得1分。 10、若5%≤预算执行率≤0%，得0分。		55	预算完成数	100%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人员流失率	0%	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项目是否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玲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04	项目名称		劳动监察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6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5.59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劳动监察专项用于人社局监察制服制作、宣传、印刷、耗材和设备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良好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预算完成率	100%	93%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来信来访及时处理率	100%	2021年12月31日前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受益的群众、政府部门、企业、行业的满意度	95%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08	项目名称	3040.工资差额（全日制）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1.8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8,18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3040”工资差额2021年享受补贴人数为138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享受补贴人数	约160人次	138人次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就业服务覆盖率	8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80%	70%	3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就业服务对象就业率	80%	7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补贴人员的流失率	10%	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21	项目名称		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4.755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企业3家，补贴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补贴企业数/人数	3家/4人	3家/4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日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补贴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完成率	100%	100.00%	9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补贴人员流失率	0%	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3%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13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3363, 833349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3363, 83334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197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约11710人	11974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参保准确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参保完成率	≥95%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参保覆盖率	≥95%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16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997.541103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997.541103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农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428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农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3493	34284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参保准确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参保完成率	大于95%	100%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大于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参保覆盖率	大于95%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17	项目名称	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48,666057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48,66605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非本市户籍在莞子女参加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107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非本市户籍在莞子女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2132	2107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参保准确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参保完成率	大于95%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大于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参保覆盖率	大于95%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30	项目名称	公共招聘服务场所升级改造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42.88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35,18637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公共招聘服务场所升级改造专项经费维修（扩）费74377.31元，委托业务费277486.41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9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预算完成率	100%	82%	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完成数	100%	82.00%	4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度（%）	95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生态效益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良好	良好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01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55.64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55,61917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请6名劳务派遣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购买服务项目	1	1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服务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完成数	100%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人员流失率	0%	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30	项目名称	就业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和特殊困难生活补贴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03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78.7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就业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和特殊困难生活补贴78.7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享受补贴人数	全年领取补贴人数	10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预算完成率	100%	76%	7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完成数	100%	76.00%	42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度（%）	95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07	项目名称	劳动技能晋升培训补助资金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8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47.73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由于疫情影响，技能培训暂停，申请人数减少，申请人数2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劳动技能培训补助人次数	160人次	24人次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补助对象资格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完成率	≥90%	64.0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培训就业成功率	≥9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商即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3%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25		项目名称		企业集中招聘点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37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36.838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50场以上招聘会，向企业成功推荐10000名以上求职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职业介绍人数	10000	9365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就业服务覆盖率	20%	2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完成数	100%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就业服务对象就业率	20%	2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支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就业服务人员的满意度	96%	97%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20	项目名称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6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52,99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为疫情期间补贴，补贴企业11家，人数为728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培训补贴人数		728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补助对象资格达标率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完成率		97.00%	9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培训就业成功率	≥9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即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3%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11	项目名称	清溪镇促进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享受补贴人数	全年领取补贴人数为150人	10	1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就业覆盖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80%	5%	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8%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失业率	2%	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12	项目名称	清溪镇高层次人才补贴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52.5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35(清溪镇促进应届大学生就业补贴7.5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清溪镇2018年人才引进任务指标为博士1人，硕士14人，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33人，补贴将于引进入户清溪满一年后发放总补贴金额的50%，满三年后领取50%的补贴。2020年补贴人数为2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申报人才奖励的数量	10人	20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人才到位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人员失业率	2%	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人才流失率	1%	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18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宣传费用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4.5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4.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用于社会保障政策相关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宣传活动数量		5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宣传品使用率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完成数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参保面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22	项目名称	新时代创新人才综合补贴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2.8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0.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补贴企业数/人数	2家/2人	2家/2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补贴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完成率	100%	84.00%	4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补贴人员流失率	0%	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3%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14	项目名称	养老津贴和终老待遇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700.18622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441.10764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领取养老老津贴和终老待遇的人数按照测算会呈现递减的趋势。2021年12月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申领114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月均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领取终老待遇人数	1300人	1145人	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补助准确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2006	项目名称	仲裁办案补助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60.4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54.2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兼职仲裁员完成案件380件，仲裁员加班办案完成按照381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仲裁案件宗数	560宗	761宗（兼职仲裁员380宗，书记员381宗）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法定结案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完成数	100%	90.00%	4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劳资纠纷案件化解率	≥9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陈红伶87302768